

《民法典》是这样规范的 事关三类夫妻共同债务

《民法典》中就夫妻共同债务分为家事代理之债、夫妻合意之债、债权人善意之债三大类。那么，就债权人以三类不同诉讼理由提出由夫妻共同偿还的主张，该如何处理呢？

图片来自网络



家事代理之债，如属日常生活之需应共同偿还

【案例】

因为孩子急需手术费用，留守在家的方女士曾向朱先生借款1万元。方女士与丈夫离婚后，丈夫却以自己当时在外打工对此根本不知情为由，拒绝承担偿还责任。

【点评】

丈夫应当承担偿还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除外。即家事代理之债是指夫妻一方因家事需要所负

债务，包括日常家事代理之债与重大家事代理之债。前者为夫妻一方因日常家事需要所负的债务，其成立以用于家事需要为要件；后者为一方超越日常家事代理权的重大借贷，只有在债权人能够证明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夫妻双方有着共同意思表示才能成立。与之对应，本案因小孩手术所产生的借款明显属于前者。

夫妻合意之债，无论是否用于家事都应共同偿还

【案例】

因为小舅子购买商品向姐夫高先生借款，而高先生确实难以满足，随后高先生和妻子共同向银行贷款20万元，并将钱款转手交给了小舅子。

高先生与妻子离婚之后，面对银行向其索要本息却一口拒

绝，他的理由是这笔款项并非用于自己的家事，而只用于前妻的家人。

【点评】

高先生应当承担偿还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债务，属于夫妻共

同债务。即夫妻合意之债是指夫妻协商一致共同借贷的债务。对此类债务，只要有夫妻双方签字或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不论是否用于家事需要，都属于共同债务。正因为本案款高先生和妻子共同所为，决定了高先生不得以并非用于家事甚至可能没有获取任何责任为由推卸责任。

债权人善意之债，举证不能需担不利后果

【案例】

张先生曾以生意之需为由向刘先生借款50万元并出具了借条。借款到期后，鉴于张先生已死于交通事故，刘先生遂要求张先生妻子支付本息。妻子以对此不知情，且张先生没有经营过任何生意为由拒绝。而刘先生也无法提供对应证据。

【点评】

妻子有权拒绝担责。债权人善意之债是指债权人主观上存在善意，对夫妻一方滥用家事代理

权无法辨别，有理由相信属于家事借贷或夫妻合意借贷。《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条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法律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即债权人善意之债是指如果债权人无法辨别夫妻一方的借贷是否属于滥用家事代理权，但有理由相信属于家事借贷而产生的债务。实践中，就债权人善意之债的认定实行小额从宽，大额

从严原则。前者是指对夫妻一方的日常小额借贷应秉持从宽原则，即只要债权人尽到必要注意义务，借贷没有明显不合情理现象，一般可予认定；后者是指夫妻一方大额借贷应秉持从严原则，即债权人首先要证明用于家庭需要，不能证明用于家庭需要时，则要证明有理由相信属于夫妻合意（有具体事实证明并达到高度可信程度）。否则，不能认定为共同债务。正因为涉案数额巨大，刘先生不能证明妻子知情、已共同经营等，自然承担不利后果。

颜梅生

餐馆误购瘦肉精羊肉 导致顾客损害 也得赔偿

编辑同志：

我去一家就餐后，肚子突然剧烈疼痛，经医生确诊为急性食物中毒，后来查证我中毒源于餐馆的瘦肉精羊肉。面对我索要赔偿，老板却一脸苦相，表示他是看到小贩上门推销，觉得没什么问题才购买的，没想到竟是瘦肉精羊肉，他自己也是受害者，更何况自己并非有意想造成我的损失，故我只能找小贩赔偿。请问：老板的理由成立吗？读者 邱艺敏

邱艺敏读者：

老板的理由不能成立，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老板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安全负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也指出：“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老板拒不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羊肉，且未对羊肉的品质进行认真核实，便购买并用于烹饪，虽不希望造成顾客损害即不存在故意，但这并不能排除其具有过失之过错，因为其应当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对顾客带来安全隐患却疏忽大意或者是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更何况客观上已经造成你的损害。另一方面，老板难辞其咎。从侵权角度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正因为老板存在过错，决定了老板必须担责；从消费者权益保护上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已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即只要造成了消费者的损害，不论老板自身是否存在过错，也不论其自身是否遭受损失，其都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颜东岳